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閣下應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

敬啟者：

我們現通知閣下有關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再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事宜，屆時本公司之股東將被要求就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多項決議進行表決。

舉行此再次召開的大會是由於 2018 年 11 月 30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未達所需之法定人數。

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9 年 1 月 25 日

本公司之股東現獲邀出席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盧森堡時間），於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舉行的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隨附的通知所詳細列載的決議。

代表委任書

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此再次召開的大會，閣下可以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書，委任主席或其他人士代表閣下表決決議。欲使有關代表委任書被接納，閣下須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書送抵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就 2018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大會而提交的代表委任書將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大會上仍然有效，除非明確撤銷。

多謝閣下投資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請注意，本公司並非所有的子基金均可在香港發售。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本通知適用於（i）與香港代表進行登記的投資者及（ii）通過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8 年 12 月 14 日